

CROSS Church（覺思教會）—信仰立場書

A. 聖經

我們相信「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 16-17）我們相信聖經是神使用祂四十多位僕人於不同年代，不同地方寫成。過程中，上主直接向祂的僕人默示，讓其僕人縱然在使用其獨特的筆風和寫作習慣下，卻完全按著神的心意把神的話語寫下。所以聖經中的六十六卷書，雖是人的手筆，卻是記下上帝的話語；是上帝的話語，所以是無謬誤的。因此，聖經本身是上帝向人的啟示，本身是帶有絕對權威的真理。因著聖經是上帝的真理，所以就能在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上有絕對的權威。人的行為準則應伏在聖經權威之下被審視，而不是以人的喜好去評定聖經的教導是否可被接受。亦都當人能順服在聖經權威之下，人才能明白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（來四 12）。我們深信神的道能照亮人的心，甚或反照出人心的黑暗。並且，上帝今天仍然透過聖經向人說話，仍然透過聖經叫人心歸正。所以，我們不應視聖經只不過是一本跨時代的經典著作，又或只是人類生活中，眾多參考書中的其中一本。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，到今天仍然是活潑而有功效的！

B. 神

按著神的啟示，神是自有永有（出三 14）的，祂是自存而非被創造之物；祂是永恆而不會隨時間而流逝。祂是天地本源與萬物之始（創一 1-2 3），並且深愛著世人（約三 16）。由舊約的伊甸、會幕、新約的基督和新耶路撒冷，比比皆顯出上帝願意與人同住。神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 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。並且祂又同時是聖潔（利十一 44-45）且妒邪（出三四 14）的上帝，又是全知（詩一三九）與全能（太十九 26）的上帝。

我們信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神（創十八）。三位一體的神包含了聖父、聖子及聖靈。聖父、聖子及聖靈是有著不同位格的，但祂們卻又是同等同質的獨一的上帝。三位一體的觀念是已超越了人類的智慧，人只能找到類似的事物作比喻，而不能再找到一樣「物件」是等同的例子。除我們所信的上帝外，沒有別神，人也不能敬拜其他偶像（出二十 3）。三位一體的神在創造與救贖上雖在分工與參與上有所分別，但卻是一直都一同作工。另外，感謝主，祂是一位願意主動向人啟示的上帝，若非透過神親自的啟示，人不能認識上帝的真理。所以，人亦只能按著祂的啟示—包括耶穌基督本身、聖經和祂的創造之物（羅一 20）去認識祂！

C. 耶穌基督

聖子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，祂兼備神人二性。祂是神（約一 1），與聖父聖靈同等（約十 30、約十七 5）；在創造中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（約一 3）。在救贖上，祂為著成就救恩而成為人（腓二 7-8），道成了肉身（約一 14）。耶穌是透過聖靈感孕，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並在地上以人的樣式，真實地生活了超過三十年，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（來四 15）。其後，耶穌為著世人的罪，存心順服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救恩。耶穌基督死後三天復活，並在其後的四十多天中，向多人顯現（林前十五 3-6）。之後，耶穌基督在門徒面前升天，回到天父那裡，在天父面前，替我們祈求（羅八 34）。將來祂必會回來，坐在白色大寶座上施行審判（啟二十 11-12），祂的國度無窮無盡。所以，今天當信徒默想基督的時候，不可只單單享受浸淫在基督的愛，而忘卻了基督同時是配得我們敬畏的神。不可只單單強調基督的愛與接納，而縱容罪的存在，因為我們斷不可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！（羅六 1）

D. 聖靈

聖靈與聖父及聖子同是三位一體的神，按林前三 16 指出，聖靈所住的地方，就是神的殿，聖靈被稱為神。與基督一樣，聖靈同樣參與在創造（創一 2、伯三十三 4）與救贖上（約十六 8、羅八 14）。在救贖的工作上，聖靈能叫人知罪（約十六 8）和更新罪人的生命（多三 5）。這樣，人才可以因著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神的靈而得以被洗淨，成聖和稱義（林前六 11）。另外，對我們一群信徒來說，聖靈—我們的保惠師被差來世界（約十四 26、約十五 26），是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，引導我們明白真理（約十四 26、十六 13），讓我們明白神的心意，因為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（林前二 11）。另外，聖靈又隨己意賜下各項的恩賜給信徒（林前十二 11），使信徒能各按其職，建立教會。而當我們軟弱時，有聖靈幫助，就算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會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（羅八 26）。聖靈既是我們隨時的幫助，我們也應被聖靈充滿（弗五 18）。聖靈充滿是指信徒順服於上帝，過一種被神掌管的生活。聖靈充滿不是指一種特殊能力或是某些神秘經驗。

E. 創造

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」（創一 1）創世記第一章記載了神的創造，祂以六日創造世界，而每日的計算方法，就如現在般的有晚上有早晨的 24 小時為一日。天地與萬物都是神創造的，地上存在的都只是受造之物。並且，神在創造天地之後，祂托著萬有，一直照管世界到如今（約五 17，來一 3）。天地照神的安排存到今日；萬物都是祂的僕役（詩一一九 91）。因此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我們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（羅一 20）。因此，我們明白上帝不是一個創造世界後，就離棄了世界，離棄人的上帝；相反，我們的天父由創造到今天，都一直照管著我們，向我們顯出祂的慈愛！

另外，創造本身顯示出上帝的慈愛。天地被神創造時，一切都是被神看為好的，祂是從混亂進入秩序，叫邪惡伏在掌管之中。上帝願意把這美好的世界與人分享，這是祂的愛；並且，無限的上帝願意參與在有限的世界之中，這是上帝一種自限。這份自限，具體表現出上帝對創造物的愛。

F. 人

人是被上帝創造的，並且是按著上帝形象造的（創一 27），亦都只有人是按著上帝形象造的。按聖經的教導，神以塵土造人，並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（創二 7），所以人就是有靈魂與身體的，靈與魂是同質的，而不是三分為靈、魂和體。始祖被造後，被安置在伊甸園中，負責修理看守整個園子（創二 15），並且負責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（創一 28）。但隨著始祖對上帝的吩咐置之不理，在蛇的引誘下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後，罪就因一人入了世界。在人墮落後，除了人要承受罪帶來的後果外，地也受到咒詛（創三 14-24）。罪使人本應面對滅亡的結局，但幸而上帝是慈愛的上帝，祂在人犯罪後，仍然為祂所愛的人開一條出路。人能靠著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返回上帝的身邊，重獲從上而來的祝福。人被上帝賜予了自由意志去作出選擇，人既可消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五 19），又可拒絕試探，不給魔鬼留地步（弗四 27）。所以，人更要善用這份自由意志去榮耀上帝。

G. 罪

罪的原意是指偏離了目標，情況就好像射箭的人，把箭射出時，卻偏離了靶心。所以基督徒所講的罪，不單是指觸犯了地上法律而犯罪；乃是指人的行為偏離了上帝的標準，得罪了上帝。而上帝的標準早已清楚列明在聖經當中，信徒不可說不知道；對未認識救恩的人來說，上帝的標準其實已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可以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（羅二 15）。所以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（約壹一 8）因我們當中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三 10），全人類都伏在罪中。所有人都有原罪，原罪是指人有罪性，這罪性是因始祖亞當犯罪後，罪就因一人入了世界，（羅五 12）所以，所有人都有罪的本性。聖經指出，我們每個人的內心都有一個律和我們心中願意順服神的律交戰，並把我們擄去，叫我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（羅七 23）。如此，罪就是由人的私慾而來，私慾在我們裡頭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（雅一 15）。而聖經已清楚指出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 23），這死不單是指肉身的死，更是指與神間絕，靈性的死亡。而不信的人，則會最終進入永死，永遠與神分離（啟二十 15），情況非常可怕。

H. 救恩

人既因罪而與神隔離，所以有罪的人不能找到神，也不能親近聖潔且忌邪的上帝。人與神之間，本應存著鴻溝，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著神的喜歡（羅八 8）。所以，人若要回到被造時的境況，再次能親近神，與神一起生活，人必須得到神親自開路和引導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（約十四 6）。基督的降生和受死，正是為世人開出道路，讓人得回生命，再次回到神的家當中，基督成了我們的中保（提前二 5）。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（約壹二 2），這就是基督所成就的救恩。基督成就了救恩，而人就要表示接受才可得到救恩，因此，基督的付出和人類的決定，成為了救恩的一體的兩面。人只可靠著耶穌得生命，因為聖經清楚指出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（徒四 12）。人只能因信得生，而不能靠好行為或是守律法而得救。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三 20-24）。

另外，救恩的出現，除了是基於上帝的愛外，這還因上帝是公義的，祂斷不可以有罪為無罪的（出三十四 6-7）。而罪的工價是死亡，上帝就以祂的愛子的死成就救恩，作了多人的贖價，以致公義與慈愛皆在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上得以完全。

I. 教會

教會意指信徒群體，廣意來說，這信徒群體包括了歷代和不同地方的信徒，也即包含了歷代歷世的教會，是指同屬基督的一聖教會也可稱之為同屬於「無形的教會」；狹意來說，教會是指某一個地上的教會，某一群信徒聚會的地方，這就所謂「有形的教會」。所以信徒應該既是與歷代聖徒同屬一聖教會，而又同時是屬於一間地上的教會。另外，教會也是指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一 23）和基督的新婦（啟二十）。所以，信徒會在教會內，互為肢體，彼此相顧（來十 24）和順服（弗五 21）、認罪和代求（羅五 16）、又要彼此相愛（約壹三 11）。信徒在教會內，雖是不同肢體，但應一切皆順服於元首耶穌基督，並又同時享受著基督的愛與引領！因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（弗五 23）。而主會賜下帶有不同恩賜的信徒去組織和管理教會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四 11-12）。

J. 聖禮

基督教會的聖禮包括水禮和聖餐。水禮是指聖經中所記載的「受洗」，形式包括灑水禮或是浸禮。雖然水禮與得救沒有必然關係，但按著主的吩咐，水禮是每一個信徒都必須領受的（太二十八 19）。並且，水禮是信徒所應作的公開見證，讓受水禮者在眾人面前以行動表徵著篤信基督，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（羅六 3）；並願意順服教會的帶領，加入教會。所以，接受水禮者應先接受教導，明白水禮的意義，又明白自己願意接受教會的管教和帶領，對教會作出承擔，這才決定是否接受水禮。

而接受了水禮的基督徒，就應按著主的吩咐，同領聖餐，記念主為我們所付出的（林前十一 23-30）！聖餐中所領受的餅和杯，沒有神秘力量，但信徒遵行守聖餐，是表明順服於主的吩咐，又一同領受從主而來的祝福。並且，我們同領聖餐時，是表明我們在主裡的聯合，同屬一個身體（林前十 16-17）。同領聖餐也預表著未來新天新地中的喜樂（可十四 25）。

K. 末世論

天地是神所創造，但終會過去（彼後三 10）。基督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回來（徒一 11）。至於對千禧年的理解，按啟示錄二十章的記載，到主再回來的日子，撒但會被捆綁，信主的人會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。千禧年之後，撒但會被釋放，但最終會被扔在火湖裡，而非信徒亦會復活，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，其後就是新天新地的來臨（啟二十一 1）。但在承受這新天新地之前，世人（包括信徒與非信徒，活著與過去死了的人）都必復活，並要受到基督的審判（來九 27），信主的人會先受審判（彼前四 17），可因著基督的恩典而得著永生外，並會按各人所得的工作而受賞賜（林前三 13-15）；不信的人則會進入永死（啟二十 11-14）。而主再回來的日子，是我們不知道的（啟三 3），信徒要常作警醒準備（太二十五 1-13）。